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6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已经结项或调整，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14号）文件批复，公司本次发行面值总额为694,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截至2022年6月29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694,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2,602,830.1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1,397,169.81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6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350Z0004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如下：

户名	银行名称	账号	状态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635514311	已注销
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70150122000336513	已注销
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310066865013005711202	已注销
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50131000902126039	本次注销
盐城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50131000902155957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已经结项或调整。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将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50131000902126039、50131000902155957）予以注销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